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在考虑目前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对本次发行的影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后做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王正平、李尊农、郑培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